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2
附 錄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34億9,748萬9,337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349萬7,489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6條規定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237億9,246萬4,767元，每股分派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額為3,551億8,330萬元，較110年度4,116億7,039萬元，減少13.7%；合併稅前淨利為475億5,083萬元，較110年度1,034億6,396萬元，減少54.0%。

111年度受通膨、烏俄戰爭及疫情管控等因素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然而本公司因電路板需求擴張，銅箔基板等電子材料產品在兩岸布局完整，加上聚酯產品在美國競爭力佳、塑膠加工產品積極改善營運體質，因此雖然大環境不佳，但全年合併營收、合併營業利益皆創下採用IFRSs合併財報以來的歷年次高表現。

本公司經營的產業項目，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

在塑膠加工產品方面，持續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產銷佔比，並進行產能整併，導入自動化監控設備，提高機台生產效率，且藉由推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拓展高階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亦發揮台灣、大陸、美國及越南等海內外分散生產據點的優勢，適時調配各廠產銷作業，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及體驗，經由各種努力，雖在疫情干擾下，塑膠加工產品仍能穩定的獲利。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六輕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Plasticizers)、酞酸酐(PA)、異辛醇(2EH)、及環氧樹脂(EPOXY)等產品，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聚酯、電子及塑膠加工等下游產業發展。

111年度大陸仍實施嚴格的清零封控措施，影響終端需求，加上全球高通膨及升息，削弱民眾購買力，造成景氣急凍，且大陸石化新產能持續開出，市場競爭加劇，其中，乙二醇台灣及美國廠部份產線停產以因應疲弱之市況。

丙二酚因同業新產能開出，且下游需求放緩，市場供過於求，銷售價、量皆低於110年度。丁二醇產品也因下游產業開動率大幅降低，影響銷售量，化工產品整體獲利呈現衰退。

聚酯產品方面，受通膨影響，終端消費萎縮，服飾及汽車內裝等各應用領域需求皆衰退，品牌商與下游客戶庫存累積，加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客戶下單趨於保守，開動率大幅降低，台灣及大陸廠整體獲利不如110年度，但美國南卡廠因具有良好的競爭力，獲利仍可維持。

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回收再利用、循環經濟商機無限，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研發寶特瓶回收、海洋回收、織物回收、生物可分解及綠能等相關產品，同時推展原著絲，可較傳統染色節水97%，有效降低能源耗用

，並朝全聚酯可回收用途發展，提高回收效率及拓展纖維產品應用領域，使獲利再成長。

在電子材料方面，111年度受到戰爭、通膨、升息影響，加上歐美地區疫情管制放寬，民眾陸續恢復疫情前生活，電腦、手機及宅經濟相關電子產品需求下滑，下半年起供應鏈以去化庫存為優先，致各項產品銷售量衰退。雖然整體獲利仍佳，惟與110年高峰比較，相對減少。

112年上半年歐美等國持續以緊縮政策，控制通膨，市場仍偏保守，下半年起在疫情管制放寬、通膨趨緩及產業鏈經過近一年調控庫存，將可恢復正常，且各國持續推動新能源車政策，加速鋰電池發展，加上AI、5G通訊、伺服器及風電建設及相關應用，促使電子材料需求成長。

掌握市況逐漸回溫契機，將以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靈活調配台灣、大陸兩岸產能，追求利差最大化，並積極推展差異化產品，提升高功能的利基產品銷售比重，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深耕高階IC載板市場，並與客戶合作，推出新世代電腦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網通、汽車、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應用載板，且高階IC載板新產能已於111年第四季起陸續量產，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得以再提升，營收逐季增加，營運績效再上層樓。

在小晶片封裝與異質晶片整合等先進技術發展下，高階IC載板需求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並持續擴建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其中，樹林廠一期與昆山廠二期的ABF載板新產能已陸續貢獻營收，並預期於112年第一季全產生產，樹林廠二期則預計於113年第一季量產，可望大幅提升營收與獲利。

另一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之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111年上半年市況仍良好，下半年起因消費電子產品需求驟減，客戶開始調整庫存，使得記憶體市場價量逐季下滑，南亞科即採取管控庫存、減少資本支出及降低成本等措施來強化營運韌性。

DRAM是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元件，未來各種消費型智慧電子產品的推出，加上AI、5G、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汽車等發展，將帶動DRAM應用更加多元化，預期112年下半年起市況逐季改善，除持續推展現有各產品銷售外，將強化獨立自主開發能力以厚植長期競爭力。

二、111年度營運情形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551億8,330萬元，較110年度4,116億7,039萬元減少564億8,709萬元，減少13.7%。扣除營業成本3,012億7,490萬元及銷管費用218億7,856萬元後，營業利益為320億2,984萬元，營業利益率9.0%，較110年度810億4萬元減少60.5%。再加營業外淨收入155億2,099萬元，則111年度稅前淨利為475億5,083萬元，淨利率13.4%，較110年度1,034億6,396萬元減少54.0%。

三、112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112年，第一季俄烏戰爭未歇、歐美通膨仍未落底、中國雖解封但內需待回溫，總體經濟偏弱，預期第二季起，部分負面因素逐步趨緩，市況可望逐季回升，惟全球經濟體質仍弱，任何政經風險，都可能對今年復甦中的經濟造成衝擊。

此外，美國針對中國科技業的禁令趨嚴，且由貿易戰轉變為科技戰，可能對供應鏈產生影響，另外，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智慧化科技等議題皆是企業面臨的挑戰，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與市場趨勢，將積極推動下列營運策略，為公司成長與獲利奠定堅實基礎：

- ①優化產品組合，積極拓展市場，創造產能最大效益
- ②善用智慧科技，加速數位轉型，推升公司營運效率
- ③強化營運韌性，超越治理指標，邁向公司永續發展

在前述營運策略下，將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以5G高頻高速、新能源車及車用電子基板等新材料為核心，發展高值化、差異化之高階應用材料，帶動一系列上下游產品發展，並優化現有產品，汰弱存強，朝向產品高端化，開拓多元市場，同時整併設備產線，發揮最高生產量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創造產能最大效益。

另外，智慧科技應用領域日趨成熟，除設備、製程持續導入人工智慧外，將整合各項數位化數據，發展數位管理平台，使生產控制達到最適化及製程與管理智慧化，推升公司營運效率。

此外，全球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是企業營運不可迴避的議題，已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與「碳捕捉技術運用」等，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所帶來的機會及挑戰，強化營運韌性，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公司永續發展。

為把握綠色環保與循環經濟的契機，研發環境友善的高值化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除部份已取得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外，亦符合全球回收紡織品標準，近三年寶特瓶回收產品共銷售27.1萬噸，約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46.8萬噸，相當1,199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吸碳量，實現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的目標。

後續因應市場需求、供應鏈轉移及降低碳足跡、在地供應等趨勢，將以台灣、大陸、美國、越南等地生產布局，建構區域化供應體系並強化供應鏈自主性，掌握東南亞、南亞等新興發展與歐洲地區經濟復甦商機，藉由產地、市場、通路多元化，提高產銷彈性。

在新擴建與投資方面，目前大陸惠州廠區的銅箔基板及玻纖布已於111年投產，今年內亦將有多項投資陸續完工，包含台灣樹林廠區的離型膜、ABF載板、醫療用的減白血袋，及林口廠區熱塑性生物可分解塑膠(PBAT)、大陸寧波廠區的丙二酚及昆山廠區的ABF載板，預計每年可創造2百億元以上的產值。

往後數年，本公司仍有台灣南電ABF載板、電子材料及廠區太陽能系統建置等等擴建案陸續進行，未來亦將

隨產業發展趨勢與國際經貿情勢，密切注意供應鏈變化，適時、適地投入新產能擴建及低碳能源轉型，強化營運韌性，帶動業績持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至10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至23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經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89,444,513	13	74,549,42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562,720	-	3,793,3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三)及八)	35,494,677	5	42,012,47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503,958	1	5,942,1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45,547,738	7	53,735,7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1,531,649	-	2,450,0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4,511,631	1	6,910,3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2,685,961	-	3,041,1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985,302	8	57,566,45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45,505	1	5,906,247	1
	<u>243,213,654</u>	<u>36</u>	<u>255,907,40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759,912	-	665,31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6,106,851	2	25,829,2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71,148,248	26	181,363,24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11,967,022	32	184,787,73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24,075	-	935,291	-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14,160	-	1,907,305	-
1812 技術合作費	16,111	-	20,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3,632,469	1	4,186,4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2,262	1	3,725,89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6,970	-	102,621	-
1990 其他資產	11,424,422	2	9,264,096	1
	<u>422,102,502</u>	<u>64</u>	<u>412,787,983</u>	<u>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665,316,156</u>	<u>100</u>	<u>668,695,386</u>	<u>100</u>
資產總計				
	<u>\$ 908,530,150</u>	<u>100</u>	<u>924,602,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 38,775,000	6	23,436,269	4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六))	35,449,361	5	16,997,065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14,484,851	2	15,812,149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509,673	1	8,132,144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2,253,802	5	34,427,955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134,521	-	91,519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11,569,513	2	10,769,524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30,325,562	5	2,808,195	-
其他流動負債	2,060,954	-	1,504,257	-
	<u>170,563,237</u>	<u>26</u>	<u>113,979,077</u>	<u>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52,751,979	8	64,309,591	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5,500,000	1	21,801,26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9,198,940	3	19,799,996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275,945	-	213,5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4,335,802	2	18,215,155	3
存入保證金	811,256	-	840,0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7,567	1	795,963	-
	<u>100,651,489</u>	<u>15</u>	<u>125,975,539</u>	<u>1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214,726</u>	<u>41</u>	<u>239,954,616</u>	<u>36</u>
負債總計				
	<u>\$ 441,778,463</u>	<u>51</u>	<u>353,933,693</u>	<u>4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2	79,308,216	12
資本公積	27,692,943	4	26,659,037	4
保留盈餘	247,505,467	37	273,458,343	41
其他權益	20,597,964	3	34,044,494	5
非控制權益	18,996,840	3	14,670,680	2
	<u>394,101,430</u>	<u>59</u>	<u>428,740,770</u>	<u>64</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665,316,156</u>	<u>100</u>	<u>668,695,386</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55,183,300	100	411,670,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301,276,564	85	307,825,271	75
591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65)	-	(188)	-
營業毛利	<u>53,908,401</u>	<u>15</u>	<u>103,845,30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47,990	3	12,935,585	3
6200 管理費用	9,716,604	3	9,865,7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3,967	-	43,925	-
營業費用合計	<u>21,878,561</u>	<u>6</u>	<u>22,845,268</u>	<u>5</u>
營業淨利	<u>32,029,840</u>	<u>9</u>	<u>81,000,04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96,443	2	3,570,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5,914	1	(1,287,504)	-
7050 財務成本	(2,306,156)	-	(1,507,6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8,856	1	20,748,498	4
7100 利息收入	1,615,935	-	940,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20,992</u>	<u>4</u>	<u>22,463,915</u>	<u>5</u>
稅前淨利	47,550,832	13	103,463,95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066,113	2	18,631,130	4
本期淨利	<u>38,484,719</u>	<u>11</u>	<u>84,832,825</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0,644	-	(1,669,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9,718)	(5)	8,439,3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90,004)	(3)	2,798,8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1,791	-	(333,2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580,869)</u>	<u>(8)</u>	<u>9,902,215</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58,219	4	(2,916,87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17)	-	(21,8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049,502</u>	<u>4</u>	<u>(2,938,74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531,367)</u>	<u>(4)</u>	<u>6,963,47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953,352</u>	<u>7</u>	<u>91,796,298</u>	<u>2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08,977	9	81,295,02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5,742	2	3,537,802	1
	<u>\$ 38,484,719</u>	<u>11</u>	<u>84,832,825</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79,433	5	88,348,26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6,473,919	2	3,448,035	1
	<u>\$ 25,953,352</u>	<u>7</u>	<u>91,796,298</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00	4.85	13.05	10.7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78)	(0.80)	(1.70)	(0.4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22</u>	<u>4.05</u>	<u>11.35</u>	<u>10.25</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79,308,216	-	-	40,748,650	344,616,867	11,969,611	356,586,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97,3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93,5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33,972)	-	(19,033,9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35,106	(9,912)	-	-	135,106	-	135,106
本期淨利	-	-	-	-	81,295,023	3,537,802	84,83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98,564)	11,389,356	7,053,240	(89,767)	6,963,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98,564)	11,389,356	88,348,263	3,448,035	91,796,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826	-	3,8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1,57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746,966)	(746,96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106,083,118	(17,523,958)	52,159,582	414,070,090	14,670,680	428,740,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86,1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87,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481,162)	-	(59,481,1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90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033,906	-	-	-	1,036,229	-	1,036,229
本期淨利	-	-	-	-	32,108,977	6,375,742	38,484,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020,069	(25,057,882)	(12,629,544)	98,177	(12,53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020,069	(25,057,882)	19,479,433	6,473,919	25,953,3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147,759)	(2,147,7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112,663,858	(6,503,889)	27,101,700	375,104,590	18,996,840	394,101,43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50,832	103,463,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10,511	18,163,541
攤銷費用	1,042,919	1,620,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67	43,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3,483)	(29,057)
利息費用	2,306,156	1,507,697
利息收入	(1,615,935)	(940,279)
股利收入	(3,527,934)	(1,267,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18,856)	(20,748,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7,897)	191,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317	44,63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5)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6,871	44,870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2,390	1,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425	120,0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20,786</u>	<u>(1,247,4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447,073	854,6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014,469	(11,037,74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6,767	(117,434)
存貨減少(增加)	3,962,082	(15,141,9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309)	(1,541,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776,082</u>	<u>(26,984,172)</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2,679)	4,228,7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2,712	7,480,4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6,697	129,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08,339)	(4,95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31,609)</u>	<u>6,880,2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344,473</u>	<u>(20,103,971)</u>
調整項目合計	<u>25,765,259</u>	<u>(21,351,4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16,091	82,112,525
收取之利息	1,587,842	681,707
收取之股利	16,197,039	5,324,645
支付之利息	(2,307,134)	(1,540,899)
支付之所得稅	(13,497,503)	(7,70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96,335</u>	<u>78,876,308</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50	10,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6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884,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1,870)	(29,178,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870	779,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478)	(127,7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5,157	1,484,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14,825)	(5,392,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75,201)</u>	<u>(33,307,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97,568	(31,122,1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500,000	(1,300,000)
發行公司債	-	11,482,080
償還公司債	(10,775,000)	(5,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50,000	25,272,504
償還長期借款	(6,012,607)	(5,444,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68)	167,293
租賃本金償還	(120,050)	(134,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21,833	729,046
發放現金股利	(59,374,150)	(19,044,3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3,645)	(746,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04,819)</u>	<u>(25,892,3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8,772	(1,100,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95,087	18,575,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49,426	55,973,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444,513</u>	<u>74,549,426</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10,153,169	2	4,873,6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562,720	-	3,793,3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八))	35,494,677	6	42,012,4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692,750	-	2,453,4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1,028,371	2	15,790,11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2,920,907	1	6,207,0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七)及(二十二))	855,320	-	1,238,2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434,604	-	2,779,36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7,138,391	5	31,417,9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5,794	1	2,351,021	-
流動資產合計	96,876,703	17	112,916,693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15,487,957	3	25,443,87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4,551,265	65	374,263,36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6,227,798	13	69,003,21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7,562	-	92,923	-
1812 技術合作費	16,111	-	20,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70,327	1	3,173,1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7,792	-	1,693,432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90 其他資產	8,348,502	1	7,263,7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327,314	83	480,954,552	81
資產總計	\$ 576,204,017	100	\$ 593,871,2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 36,500,000	6	21,087,800	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十二)及(二十五))	35,449,361	6	16,997,065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5,267,090	1	6,477,51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719,312	1	6,894,921	1
其他應付款	19,324,075	4	22,337,336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22,209	-	16,035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11,569,513	2	10,769,524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6,500,000	1	1,8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510,921	-	695,144	-
流動負債合計	119,862,481	21	87,075,342	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52,751,979	9	64,309,591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5,500,000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685,454	2	12,958,45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87,008	-	78,30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721,283	2	14,980,081	2
存入保證金	455,674	-	373,6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48	-	25,7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236,946	14	92,725,813	15
負債總計	201,099,427	35	179,801,155	30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3	79,308,216	13
資本公積	27,692,943	5	26,659,037	5
保留盈餘	247,505,467	43	273,458,343	46
其他權益	20,597,964	4	34,644,494	6
權益合計	375,104,590	65	414,070,09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204,017	100	\$ 593,871,245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9,184,070	100	217,460,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51,802,295	90	161,931,476	7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784	-	14,985	-
營業毛利	17,361,991	10	55,514,4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43,654	4	8,045,419	4
6200 管理費用	5,748,276	3	6,182,1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671	-	36,099	-
營業費用合計	12,809,601	7	14,263,690	7
營業淨利	4,552,390	3	41,250,7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四)、(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64,455	3	2,497,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0,822	2	(863,506)	-
7050 財務成本	(1,490,929)	(1)	(1,140,4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96,013	13	48,228,151	22
7100 利息收入	91,241	-	48,9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1,602	17	48,770,601	22
稅前淨利	33,463,992	20	90,021,361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55,015	1	8,726,338	4
本期淨利	32,108,977	19	81,295,023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1,172	1	(1,254,8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69,457)	(10)	8,803,95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60,377)	(5)	2,173,57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234	-	(250,96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40,896)	(14)	9,973,672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0,069	7	(2,898,56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17)	-	(21,8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1,352	7	(2,920,4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29,544)	(7)	7,053,2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79,433	12	88,348,263	4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22		11.35	
			稅後	稅後
			4.05	10.2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908,168	38,723,028	(14,625,394)	40,748,650	344,616,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7,338	(2,597,3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93,5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033,972)	-	-	(19,033,972)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9,91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35,106
本期淨利	-	81,295,023	-	-	81,29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15,684)	(2,898,564)	11,389,356	7,053,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79,339	(2,898,564)	11,389,356	88,348,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26	-	-	3,8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576)	-	21,576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505,506	93,869,719	(17,523,958)	52,159,582	414,070,0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86,159	(7,986,1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87,6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9,481,162)	-	-	(59,481,162)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6,90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23	-	-	1,036,229
本期淨利	-	32,108,977	-	-	32,10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16,986	11,020,069	(25,057,882)	(12,62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25,963	11,020,069	(25,057,882)	19,479,43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1,491,665	53,349,944	(6,503,889)	27,101,700	375,104,590



董事長：吳嘉韶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63,992	90,02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8,658	6,522,060
攤銷費用	731,856	1,212,7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71	36,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2,016)	95,484
利息費用	1,490,929	1,140,406
利息收入	(91,241)	(48,973)
股利收入	(3,477,849)	(1,236,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96,013)	(48,228,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7,343)	133,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0	3,673
租賃修改利益	(197)	(78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84	14,9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1,810	26,0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912,901)</u>	<u>(40,329,8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9,552	(450,3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951,589	(4,289,8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5,463	(344,776)
存貨減少(增加)	3,660,485	(7,870,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4,773)	(166,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522,316</u>	<u>(13,122,137)</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398,965)	1,584,1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9,544	5,127,0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222)	97,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7,626)	(4,90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51,269)</u>	<u>1,906,3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71,047</u>	<u>(11,215,791)</u>
調整項目合計	<u>(11,241,854)</u>	<u>(51,545,66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22,138	38,475,700
收取之利息	88,706	51,400
收取之股利	30,513,151	6,893,110
支付之利息	(1,502,480)	(1,140,637)
支付之所得稅	(7,183,421)	(1,507,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38,094</u>	<u>42,771,902</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50	5,9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6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2,276,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9,443)	(5,814,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609	58,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268)	(83,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4,762	1,483,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386,101)</u>	<u>(5,319,5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03,496)</u>	<u>(11,945,9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12,218	(9,651,7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500,000	(1,300,000)
發行公司債	-	11,482,080
償還公司債	(10,775,000)	(5,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50,000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0,000)	(4,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046	80,2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464)	(35,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21	15,164
發放現金股利	<u>(59,374,150)</u>	<u>(19,044,3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25,329)</u>	<u>(29,703,70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773)</u>	<u>(12,0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79,496	1,110,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73,673</u>	<u>3,763,4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53,169</u>	<u>4,873,673</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19,814,750,411
2.本期稅後純益	32,108,977,156
3.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6,908,391
4.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419,308,622
合 計	53,349,944,580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3,519,417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4,817,936,618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3元/股)	23,792,464,767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1,386,023,778
合 計	53,349,944,580
說 明	<p>1.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2.分派現金股利3元/股(包含股息1.927元/股、紅利1.073元/股)。分派總數23,792,464,767元，全部屬於111年度稅後盈餘。</p> <p>3.法定盈餘公積，係以「本期稅後純益」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p> <p>4.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係針對資產重估增值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相關資產處分時按規定迴轉。</p> <p>5.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3%及10.95%，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05%及9.4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73%及13.17%，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91%及14.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0.57%及21.04%，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07%及15.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33,497,489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原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八、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九、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九、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三、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三二、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三三、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二、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四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四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百九十三億八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分為七十九億三千零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

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

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十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三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三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

月廿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六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

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

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

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吳 嘉 昭	016681	79,030
常務董事	王 文 淵	273986	38,291,228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代表人 王 文 潮	260221	179,214,423
常務董事	王 瑞 瑜	073127	19,052,42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 志 剛	-	0
獨立董事	林 義 夫	-	0
獨立董事	朱 雲 鵬	055680	1,199
董 事	鄒 明 仁	427610	188,742
董 事	李 伸 一	229135	0
董 事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代表人 簡 日 春	005658	783,356,866
董 事	王 貴 雲	445487	11,164,271
董 事	林 豐 欽	253418	25,458
董 事	李 政 中	-	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 施 宗 岳	006090	413,327,750
董 事	富臨投資公司 代表人 張 清 正	655362	3,287,472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126,893,146股，截至112年4月2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1,447,988,860股。